



GUO JIA GONG WU YUAN LU YONG KAO SHI

2012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战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基础讲解 · 法条精选 · 重点提示 · 真题评析

本书适用于中央及地方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2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战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飞跃公考辅导中心/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3

2012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战教材

ISBN 978 - 7 - 5093 - 2661 - 9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公务员 - 招聘 - 考试 - 中国 - 教材②法律 - 中国 - 教材 IV. ①D630. 3②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5091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 唐 鸥

责任编辑 林晓路

封面设计 杨泽江

2012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战教材——法律基础知识

2012 GUOJIA GONGWUYUAN LUYONG KAOSHI SHIZHAN JIAOCAI——FALU JICHU ZHI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5.25 字数/303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61 - 9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备考指导

法律基础知识的复习及备考，应当掌握三条原则：把握范围、把握重点、把握深度。我们在这个部分将较为系统地向读者说明一些应试技巧，同时指出这些技巧的前提和限度。

考生对应试的技巧肯定都不会陌生。技巧都是在知识缺乏的情况下的应对方法。考生大多经过了大大小小无数次的考试战役，一般都有自己的积累。但是法律基础知识题的解答，是有它的特殊性的。

一、错误的倾向

考生在答题时，会出现一些错误的倾向。比较典型的有两种。

第一种倾向是法律专业出身的考生比较容易犯的。因为他们掌握的专业知识多，容易把问题考虑得复杂。于是，他们容易在答题的过程中陷入艰深的理论难题，反复思考，最终误入歧途。

对于法律专业出身的考生来说，特别需要加以提醒的是：在行政职业能力测试考试中，考题给出的信息有可能没有达到法学专业所要求的那种准确性，甚至还会出现偏差。在这种时候，作为一个应试的问题，就应该遵守题干优先的原则，而不是自己的法律知识优先的原则。选择最明确、最无疑的选项，这才是明智的。

第二种倾向是一般考生都有可能犯的，那就是想得太多，把题干或者选项中本来没有的信息加进来，结果无法准确解答试题。例如，2008年定义判断题第67题，考查了法律上的孳息概念：天然孳息是指按照物质的自然生长规律而产生的果实与动物的出产物，与原物分离前，是原物的一部分。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根据上述定义，下列不属于天然孳息的是：

- | | |
|---------------|-----------------|
| A. 送给他人的猫崽 | B. 从羊身上剪下的羊毛 |
| C. 牛被宰杀后发现的牛黄 | D. 公园里的柿子树所结的果实 |

这道题的正确答案是A。有些考生会选择D，因为题干表明，孳息是与原物分离的，而D中的柿子是在树上长着的，所以不相符。然而实际上，选项D并没有说柿子还长在树上。如果按照这位考生的思路的话，那还必须说：选项C发现的牛黄或许还没有与被宰杀的牛分离，这样选项C也就不属于孳息了。所以，这里特别要提醒读者：考生应当相信，有用的信息都已经出现在题干和选项当中，不需要再到外面去找其他解题要素了。

此外还要提醒一句，那就是：考生务必要耐心冷静地阅读题干，不要轻易受自己的思

维习惯支配。例如 2007 年有一道真题考到行政复议法，很多法律专业的考生选错了答案。事后他们才恍然大悟说，平时学习的主要问题是确定复议机关，没想到这题考的是被申请人。选错这道题的法学院考生大都是在没有读完题干的情况下非常自信地选择了错误选项的。

二、正确的策略

正确的策略需要根据试题具体分析。但基本上可以将这些策略归纳为以下几个类型。

1. 问题转换法。问题转换法是比较重要、比较有效的一种策略。其含义，大体上说，就是把法律问题转换成其他问题。例如 2007 年真题第 104 题：按照我国有关的法律规定，遗产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

A. 配偶 子女 父母 B. 兄弟 配偶 子女 C. 子女 父母 兄弟 D. 父母 兄弟 配偶

本题的答案是 A。这道题对法律专业出身的考生来说，是相当轻松的。假设考生对这个问题知道得很不确定，那么他/她的恰当的策略就是转换思维。这道题问的是，继承遗产的“第一”顺序是哪些人，这个问题不妨理解为最亲近的是哪些亲人。通过这种转化，在这四个选项中进行选择的问题，就成了一个比较的问题：一般而言，哪个选项中的亲人在中国人看来是最亲近的，或者是最重要的。以这种方式考虑这个问题，选择 A 选项的几率应该还是比较大的。

再比如，同样是 2007 年的真题，第 118 题考查了行政处罚法：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加以设定。

A. 责令停产停业 B. 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C. 限制人身自由 D. 没收非法财产

答案是 C。这也是一道问题转换的题型。当然，考生需要知道：“法律”指的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除低于宪法外，是最高的。所以“只能”由法律加以设定的处罚一定是非常重大的处罚。于是问题就转换为：四个选项中，哪一个选项中的处罚措施是最重大的。考生们可能会担心：不同的人对这个问题会有不同的看法，那不是会让很多考生作出错误选择吗？比如有的考生认为，假如他自己是一个老板，被抓进去关几天没什么了不起，要是把营业执照给吊销了，那还了得？这里要提醒考生的是，这种重要性的比较不是纯粹主观的东西，它还是需要假设一定的知识背景的。考生至少需要了解，在法律上看来，除生命外，人身自由是最关重大的价值，也是现代社会的要求。可以相信，对于高校的学生来说，这一点是很好理解的。

2. 合理性分析。合理性分析与问题转换法有交集，但也有自身独特的方面。它当然首先要求把法律问题转变成一个合理性分析的问题，但它注重的是考生健全的分析能力和是非判断能力。例如这道试题：在我国，下列所得中，可以免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A. 保险赔款 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C. 偶然所得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是 A。考生可以设想：如果选项 A 保险赔款也要征税，那就等于说，个人因为受到财产或人身的损害而向国家纳税。这是不合理的。这个例证也说明，合理性分析本身包

含了归谬推理的方法。

3. 列举排除法。例如这道题：根据我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是：

- A. 数字 B. 三维标志 C. 颜色组合 D. 音乐

答案是D。通过举例来排除错误选项，是解答本题最简便的答题思路。考生可以回想一下自己看到过哪些类型的商标，然后一一排除，最后剩下的必定是正确答案。

三、注意事项

在运用各种解题策略的时候，考生必须注意若干事项。

1. 准确捕捉题干或选项的信息是运用技巧答题的关键。因此，考生务必耐心冷静，争取一遍就把题干的要求理解清楚，把握到位。举个例子说，下面这道题考的是一个宪法知识点：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下列关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国家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B. 年满18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中国公民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C.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不包括公民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物质帮助权
D. 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

仔细观察不难发现，题干中已经包含了一定的提示信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如果，考生正确地把握到了这个信息，那么问题就可以转变为：四个选项中，哪个选项与平等的精神相悖？

2. 要注意：运用技巧是有前提条件的，不是随便什么题都行得通。可以说，涉及具体数字的题型，往往不合适这种常识推理。比如，问：我国刑法规定的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是几岁？选项有：A. 14周岁；B. 16周岁；C. 18周岁；D. 20周岁。考生都知道18周岁是成年的年龄，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是能够行使公民政治权利的年龄。然而，一旦沿着这个思路进行，他/她就可能会错误地选择C选项。这种情况正好说明：一定的答题技巧和相关的考前知识记忆都是必要的。尤其需要提醒考生的是：答题技巧的运用是有前提的，一个是考生已经掌握了相关的但未必完全的信息，另一个是题干当中包含了有用的信息，再一个是四个选项是有规律可循的。就本题而言，18周岁是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与刑事责任是否必然相关呢？这一点本身需要猜测，处在不确定的状态中，这样我们就很难说我知道这个18周岁的信息是否是本题的相关信息；其次，本题题干中的“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显然不是一条可以有所推理的信息；再次，四个选项四个年龄，实在也无从查考其规律。一句话，像本题所考察的这类知识点，需要做好考前的知识记忆。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是可以很快掌握相关信息点的。

与上述情况对应，或许可以说，考题内容接近人们的日常生活，关系到起居住行和是非对错的伦理道德的，一般可以运用技巧解题。但最终，这需要针对每个考题的特征来具

体地加以判断。

四、一些建议

单就临场的技巧来说，无疑，当考生遇到缺乏准确的法律知识的情况下，一定要运用各种解题技巧来应对，充分地调动自己各方面的知识和判断。有时，甚至需要大胆假设，即使是凭借第一感觉猜想一个答案也是必要的。考生可以认真阅读本书真题解析部分，尤其是对 2007 - 2011 年真题的详细解析，其中包含了丰富的策略思考，相信对读者会有帮助。

另一方面，答题技巧的局限性，说明了专门复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这部分试题是很难仅仅通过真题的训练来提高成绩的，这一点和申论写作的差别非常之大，甚至正好相反。还可以说，练习模拟题的做法也不会有效率。最明智、最有效率的做法就是：阅读高质量的真题解析，领会各种思路，同时把更多的时间用来记忆法律知识。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一定要快、快、快！常识部分 25 个题目，给定参考时间是 10 分钟，是比较紧张的。所以技巧运用的另一个限度就是时间。这几乎是一个绝对的限度。在时间面前只能抛弃技巧，凭直觉立即作答。也正是因此，我们建议读者要充分复习。复习得很充分的考生，可以只要 6 分钟左右搞定，节约 4 分钟，用来弥补数学运算、资料分析这两大部分，因为这两大部分的参考时间都不够用。无论如何，常识部分也不能超过 13 分钟。练习时，就应当培养自己快速反应的能力。只有反应迅速，在公务员考试中胜出才有希望。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理论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二、法理学	(8)
三、宪 法	(14)
四、行政法	(18)
五、民商法	(31)
六、刑 法	(47)
七、经济法	(59)

第二部分 1000 个精选备考条文

说 明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2004 年 3 月 14 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节录)	
(2000 年 3 月 15 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节录)	
(2010 年 3 月 14 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节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节录)	
(1990 年 4 月 4 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节录)	
(2003 年 8 月 27 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节录)	
(1989 年 4 月 4 日)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010 年 4 月 29 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	
（2005 年 4 月 27 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 年 8 月 28 日）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节录）	
（2007 年 8 月 30 日）	（102）
信访条例（节录）	
（2005 年 1 月 10 日）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节录）	
（2007 年 4 月 5 日）	（103）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节录）	
（2004 年 3 月 22 日）	（104）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节录）	
（2008 年 3 月 3 日）	（105）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节录）	
（2008 年 3 月 15 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11 年 2 月 25 日）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 年 3 月 17 日）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 年 3 月 16 日）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 年 3 月 15 日）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2010 年 2 月 26 日）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001 年 4 月 28 日）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1985 年 4 月 10 日）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	
（1998 年 11 月 4 日）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2006 年 8 月 27 日）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1999 年 8 月 30 日）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2006 年 8 月 27 日）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009 年 2 月 28 日）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1993 年 9 月 2 日）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录）	
（2009 年 2 月 28 日）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2007 年 6 月 29 日）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节录）	
（2007 年 3 月 16 日）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 年 10 月 28 日）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节录）	
（2010 年 8 月 28 日）	（165）

第三部分 历年真题解析

- (一) 2007—2011 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法律基础知识真题详解 (167)
- (二) 2002—2006 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法律基础知识真题简析 (202)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

根据公务员考试的特点,应考人员掌握一定的法律基础理论,了解法学当中的一些基本概念、观念和原则,其目的不是为了对法律问题具备深层次的理解,而是为了获得以下三种能力:第一,掌握法律中的“常识”,直接解答有关考题;第二,在阅读、记忆重要法条的过程中,辅助考生读懂法条,较为准确地把握法条中的信息点,从这个角度说,基础理论指导的内容是本书下一个部分的准备或导言;第三,在答题过程中,能够运用多种技巧性的答题策略——因为许多解题的技巧都以考生具备一定的基本概念和思考方向为前提。

因此,本部分内容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法学中共通的概念和原则;(二)各个法律部门的基本概念和原理;(三)我国法律制度中的部分基本规定。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法治理念。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以新中国民主法治实践为基础,继承和发扬了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吸收与借鉴了西方法治文明的合理因素,是科学先进的法治理念。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首先明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1. 法治:依法合理配置权力与权利的社会状态

法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在法治状态下,所有公民与社会组织皆依法行事,公民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广泛权利,同时也负有相应的法律义务;立法、司法、行政等权力部门都在法律框架内有序进行,依法律产生,受法律约束,对法律负责,国家的权力和公民的权利都得到了合理的配置。是人类迄今为止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合理模式。

2. 法治理念:法治的理性化观念

法治理念是关于法治的本质属性、基本内涵和根本要求的思想观念。它是植根于一国法治实践之中,反映法治现实,而对法治实践起指导和推动作用的思想载体。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法治理念是推动法治发展的一种巨大的内在动力,没有法治理念,法治就难以向广度深度推进,法治的终极目的也无法实现。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理性化观念体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

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主要内容构成。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

1. 政治性

在现代国家里，民主政治首先就是民主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只有通过民主的程序，社会主义法治才能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反映人民的心声。社会主义民主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确认与保障，才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2. 人民性

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的利益；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与推动力。

3. 科学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马克思法律思想为指导，坚持从现阶段国情出发，系统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一系列问题，是科学、先进的理念。

4. 开放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时俱进，为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提供了符合法治精神和时代特点的指引。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也将更有时代性，更具规律性，更富创造性。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组成部分，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精髓。二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三是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四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五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障。

同时，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外国法治思想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法治实践经验教训，经过几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不断凝练，逐步形成的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成果。

（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2007年12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这是对社会主义民

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因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准确理解“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需要把握以下几点:

(1) 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

(2)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维护人民权益,这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宪法法律的最高价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

(3)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宪法法律至上是人类社会特别是近代社会巨大进步的思想结晶,是对治国规律的宝贵总结,是建设法治国家题中应有之义。

“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

宪法法律至上,体现在宪法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体现在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必须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必须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必须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通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树立、维护和尊重宪法法律的权威。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就是为了协调、保障和发展自己的利益,人民利益就是宪法和法律的最高价值。

在实质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六)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了平等与正义、“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等司法原则。

新中国的成立,极大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进程。这一进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原理与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9月20日通过),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第二,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二次重大创新。

第三,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

第四,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课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次重大创新。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创造性、系统地阐述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法制建设要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死刑不能废除”;“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把“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律化;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把社会主义与法治国家结合起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又一创举。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新世纪新阶段全局出发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思想,并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提出和阐明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重大理论命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领域内的具体体现;另一方面,它又从政治法律领域丰富和深化了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顺利进行的思想和观念体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内在精神和灵魂。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落实,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基本方略的落实,关系到人民利益和公民权利的切实保障,也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

(七)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第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按照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第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第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第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主要包括：

（1）人民民主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和政治前提。依法治国的“法”应当界定为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而不是当权者个人的意志和工具，依法治国必须以人民民主作为基础和前提。法治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保证，只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的主人翁地位，保证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2）法制完备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树立宪法法律权威

依法治国的核心就是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坚持宪法法律至上。

（4）权力制约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法制权，没有权力制约，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根据民主法治原则，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

2.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主要包括：

（1）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只有深刻理解以人为本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才能切实做到执法为民。

（2）保障人权

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重要内容，执法机关必须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和法律观念，严格遵守法律，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3）文明执法

文明执法是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以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为依据，以文明的方式去执行法律，以高度的热情服务社会，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影响社会而体现出的执法文明进步状态。

3.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主要包括：

（1）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载体和支撑。

（2）合法合理

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

（3）程序正当

（4）及时高效

4. 服务大局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主要包括：

(1) 把握大局

正确认识大局，牢牢把握大局，是服务大局的首要前提。

(2) 围绕大局

围绕大局，就是要坚持决策部署以大局为目标方向，执行落实以大局为行为准则，工作成效以服务大局为检验标准，全面保障服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

(3) 立足本职

服务大局不是一个空洞抽象的概念，而应是具体行为的表现。社会主义服务大局的要求，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就是要立足本职，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发挥好职能作用。

要正确处理好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之间的关系。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坚持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内在一致性。具体执法活动，法律效果是首要的基本标准，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是最终的根本标准。同时也要防止和反对只讲社会效果、政治效果而不讲法律效果，甚至执法违法，损害法治原则和权威，以牺牲法治为代价追究所谓的“政治和社会效果”。

5.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主要包括：

(1) 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领导

(2) 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领导

第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

第二，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第三，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 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组织领导

(九)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1. 健全完善立法

(1) 科学立法

科学立法是党科学执政、科学决策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必然要求。

(2) 民主立法

民主立法要求在立法过程中坚持群众路线，体现人民的意志和要求，确认和保障人民的利益。

(3) 法制统一

从立法层面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包括三层含义：一是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二是下位阶的法不能与上位阶的法相抵触；三是相同位阶的法之间不能抵触。这三者结合起来，才能保证我国的法律体系的内部和谐一致，从而保证国家法制统一。

(4) 体系完备

按照党的十七大的要求，今后立法工作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继续制定和完善起支架作用的法律，更多